
新时代四川省川东北地区多元共治的实践研究

汪玲 周胜强 谢娜 付蓓¹

(中共广安市委党校, 四川 广安 638500)

【摘要】: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是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建设的重要路径。四川省川东北地区基于自然、历史、区位等基础性条件的限制,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治理思维转换不到位、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共服务投入不足等困境。优化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需要从整合体制、培养专业化队伍着手,共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格局。

【关键词】:多元主体 参与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1 四川省川东北地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

党的十九大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川东北地区在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也实施了一系列举措。

1.1 特殊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民主党派发挥特殊优势

一是通过参政议政参与社会治理。川东北地区各民主党派紧紧抓住社会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党委政府化解社会矛盾建言献策。二是通过民主监督参与社会治理。民主党派成员通过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特约人员,定时参加相关单位的情况通报会知情参政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通过打造基地建设参与社会治理。“武胜基地”作为“四川省各民主党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基地”,实现了以基地为平台统筹协调武胜各类社会群体利益诉求。

1.2 依托网格化治理加强机制创新,为社会治理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一是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川东北地区在纵向上建立起从市到村、横向上从各企事业单位到各社区的网格治理体系,以信息化网络管理为载体,以落实网格管理责任制为核心,整合各层级拥有的各种资源,将市、县、乡、村全面联动起来。二是以化解老矛盾、预防新矛盾为重点,健全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川东北地区通过建立健全“公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切实将矛盾排查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坚持专群结合的联防体系。在“人防”上既建立专职治安巡逻队,又强力推进群众义务性地参与治安防范建设。

1.3 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孵化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一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十八大以来,川东北地区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数量有了显著增加。据调研,达州市已登记社会

作者简介:汪玲(1991-),女,中共广安市委党校讲师,研究方向:基层治理。

组织近 2000 家,是川东北地区登记数量最多的。二是积极推进直接登记。川东北地区积极探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工作,并逐渐拓展到社会福利类、文娱类、体育类、生态环境类等,力推行业协会“去行政化”“去垄断化”。三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扩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力度,提升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能力,实现政府“放得下”、社会组织“接得住”、监管部门“管得好”的工作目标。四是提升社会组织的治理能力。通过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各级民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对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能力。

2 川东北地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面临的主要困境

川东北地区属革命老区,地域交通优势不明显,经济发展资源禀赋落后,地区内开发不充分不平衡,客观上社会治理所需的社会空间培育不足。

2.1 “两转”不到位的理念滞后、角色难改困境

一是政府由“管理”向“治理”理念转变不到位。川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社会力量培育迟缓,在治理现实上主要表现为社会稳定压力下治安“优于”社会服务。二是其他参与主体从“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参与者”转变不到位。调研发现,川东北地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发展主要依靠政府的扶持政策,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行政化特征明显,现阶段社会组织提供的社会服务以政府购买为主,政府需要服务就提供服务,与市场需求还未形成对接。基层自治组织也因自身财力、物力、人力受限,主动参与少,被动服从上级安排多,“等靠要”思想较严重。

2.2 制度建设滞后、管理机制不畅

一是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统筹协调机制缺失。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条件、功能定位、法律责任、参与形式、合作平台等并未形成统一规定。调研发现,目前达州市成立了一个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但其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二是尚未形成完善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体系。尽管社会组织在登记、管理等方面政府已出台许多政策,但在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服务评估、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还比较欠缺。三是公民参与的回应与反馈机制还不够完善。政府在收集民意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公众对政府是否采纳了他们的意见,以及是否采纳的理由、采纳后的效果等并未有一个完整的体现。

2.3 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不高,制约了其参与社会治理的范围、广度和深度

一是社会组织自身发展难。调研发现,川东北地区不少社会组织在人员构成上存在全职人员少、中青年人员少、专业化人才少等问题,达州市某社区有工作人员 16 名,但取得社会工作专业证书的人员目前几乎没有;在经费来源上存在经费短缺等问题;在业务领域上存在局限于养老、留守儿童、特殊群体等少数领域;在组织架构上存在组织机构不健全、内部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二是自治组织的自身定位不明确,村(社)两委人才缺乏。基层自治组织因上级政府摊派的行政任务过多,每天忙于应付上级检查,行政化趋势明显,自治能力弱化。村两委因农村空心化问题长期处于人才匮乏的窘境。同时村(社)两委干部因待遇、个人职业发展等原因陷入人才匮乏的窘境。

3 四川省川东北地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优化路径

在新时代背景下,立足川东北地区社会治理的实践现状与整体基础,推动川东北地区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需要从机制、人才等方面着手,逐步提升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3.1 整合管理体制, 强化、完善制度保障

一是建立社会治理委员会, 形成统筹协调总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工作专业化、精细化, 促进社会治理主体之间、社会各子系统之间通过竞争、协作等方式进行有效整合, 实现社会治理资源配置效用最大化和社会系统整体功能的提升。二是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扶持政策体系。要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 对“买什么”“怎么买”“买得值”等环节进行制度化规范, 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资源、拓宽渠道。三是要建立健全多元主体的责任清单制度, 明确社会治理主体职责, 推行政府和基层社区治理权力清单制度, 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建设, 同时健全回应与反馈机制。在社会制度运行的监督方面, 要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新闻媒体监督、行政系统内部监督等, 推进社会事务治理的公开透明化。

3.2 推动社会治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专业化人才队伍是社会治理的积极实践者和推动者, 培育和孵化本土专业化人才队伍, 对外引进高层次专业化人才, 推动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实践。一是结合《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中对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出的规划和要求, 制定适合本土人才队伍培育和孵化的意见和办法, 将党、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民众等多元化治理主体中的精英人才吸纳到社会治理专业化人才队伍中;二是对外招聘高层次人才, 按照人才引进标准享受安家费和工资福利待遇, 同时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职称及晋升机会, 建设起诸如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社区营造和社会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 为多元参与社会治理提供组织保障。

3.3 探索标准化、科学化的社会治理考核体系

标准化、科学化的社会治理考核体系, 有利于纠正“重政府轻社会”所带来的社会治理偏差问题, 实现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总体性平衡, 引导社会治理革新的正确方向, 保障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合理、有序运行。应探索建立与社会安全、社会参与、社会和谐等方面的社会治理指标体系, 建设阳光、公开、公正的社会治理考核流程, 建立高效、准确、负责的社会治理考核组织, 健全民主、公平、合理的社会治理考核制度。在多元主体的治理视角下, 社会治理考核体系的精细化建设有助于对社会治理效果进行及时有效的反馈, 找出社会治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及时采取有效、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措施, 从而改善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环境。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